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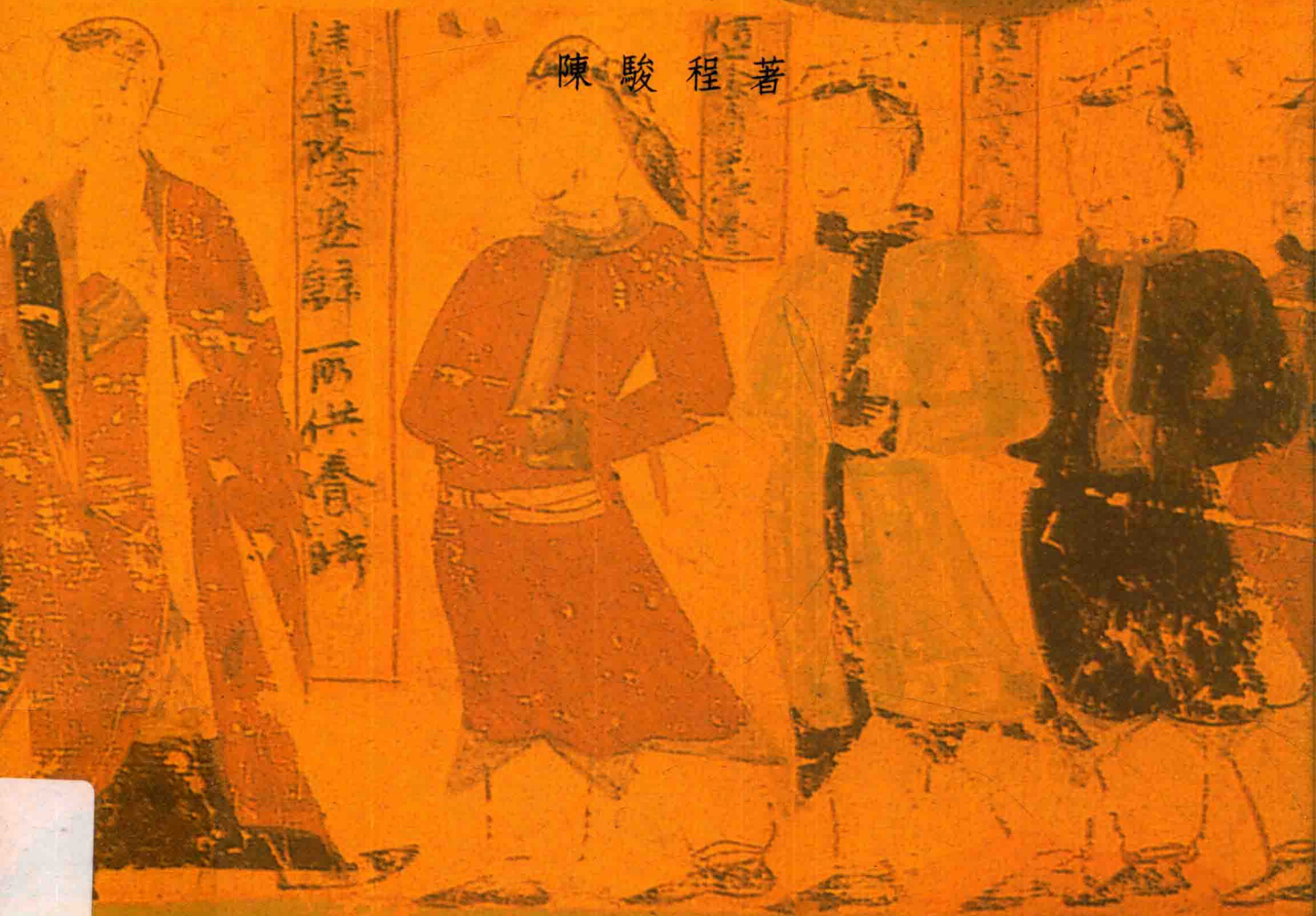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三編 第十三冊

宋代官員懲治研究

陳駿程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三編

王明蓀主編

第 13 冊

宋代官員懲治研究

陳駿程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官員懲治研究／陳駿程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2+31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3 冊)

ISBN 978-986-404-023-0 (精裝)

1. 官制 2. 人事管理 3. 宋代

618

103026952

ISBN-978-986-404-023-0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404-023-0

宋代官員懲治研究

作 者 陳駿程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7 冊 (精裝) 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官員懲治研究

陳駿程 著

作者簡介

陳駿程，男，1969年生於安徽省懷寧縣，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主要研究宋代政治史。

提 要

宋朝是中國專制社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時期，隨著宋代政治大勢的發展，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也因之而發展變化。北宋初期，匡正吏治，尤嚴貪墨；中期吏治日漸寬弛；後期政治上變革與反變革鬥爭激烈，黨爭惡性循環，吏治由力圖革新而終至頹廢。南宋時期，官員懲治總體上變化起伏不大，官員懲治一般從輕，且受「和」與「戰」之爭的影響；同時，秦檜、韓侂胄、史彌遠、史嵩之、賈似道等權臣先後專政，並左右官員懲治，黨同伐異，順其者昌，逆其者懲。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主要有謀反謀叛、犯贓罪、效率低下、越職、曠職、失職、不稱職、濫用權力、違反軍法軍規、違反官員管理制度、違反經濟管理制度、違禮、連坐、黨爭失利，以及觸怒皇帝，得罪權臣，私自懲罰奴婢，私習天文、讖緯之術，交通皇親國戚、宦官，藏匿罪犯，誣陷他人或被他人誣陷，洩漏秘密等。宋代對官員的行政懲治方式主要有除名、貶降、勒停、物質處罰、精神處罰，以及落職、奪爵、剝奪恩賜恩蔭等，刑罰主要有決杖、死刑、編配、安置、居住，此外還有籍沒家財等財產罰，各種懲治方式的輕重程度不同，實踐上往往多種方式並用。宋代官員懲治深受監察、磨勘、考課、司法、赦宥等制度的影響，也深受皇帝、權臣、禮、血緣關係、官員自身原因等非制度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影響到違法違規官員是否會受到懲罰、懲罰的具體方式和懲罰程度的輕重等。宋代懲治官員具有廣泛性，從開國功臣到新進官僚，從宰執到最基層官員，稍有不慎，即遭懲治。總體上而言，宋代寬以治官，同時又重懲謀反等政治性犯罪，常以文字、言語罪官。在懲治官員時往往選擇性執法，有法制而無法治，罪同罰異、輕罪重罰、重罪輕罰、以錢贖罪、以官當罪等現象大量存在。宋代官員懲治的歷史表明，治國必先治官，治官務必從嚴，並以一貫之，切不可虎頭蛇尾，吏治嚴明才有政治清明，才有國家和社會的長治久安。



目

次

導 論	1
第一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9
第一節 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9
第二節 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18
第二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	27
第一節 謀反謀叛	27
第二節 犯贓罪	33
第三節 效率低下	51
第四節 失職	54
第五節 濫用權力	62
第六節 曠職 越職 不稱職	65
第七節 違反官員管理制度	69
第八節 違反軍法軍規	79
第九節 違反經濟管理制度	86
第十節 違禮	95
第十一節 連坐	103
第十二節 黨爭	111
第十三節 其它原因	121
第三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方式	133
第一節 行政懲治方式	133
第二節 刑事處罰方式	170
第四章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因素	203
第一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制度因素	203
第二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非制度因素	222
第五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與不足	229
第一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	229
第二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不足	232
第三節 宋代官員懲治不徹底的原因	237
餘 論	243
附錄一 宋代受懲治官員表	247
附錄二 徵引文獻	295
附錄三 參考文獻	301
後 記	315

導 論

宋朝是中國專制社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時期，其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都發展到一個新的高度，對中國歷史發展的影響深遠。近代著名思想家嚴復認為：「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爲善爲惡，姑不具論，而爲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註1〕著名歷史學家金毓黻先生也指出：「國史上民族文化政治制度之大轉折，凡有三時期：其一爲秦漢，其二爲隋唐，其三爲宋遼金」；「宋代膺古今最劇之變局，爲劃時代之一段」，「凡近代之民族文化、政治制度，幾乎無一不與之相緣，而莫能外，是宜大可注意者也。」〔註2〕著名宋史專家鄧廣銘先生更斷言：「宋代是我國封建社會發展的最高階段，兩宋期內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所達到的高度，在中國整個封建社會歷史時期之內，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註3〕同時，宋朝又被稱爲是「積貧積弱」的專制王朝。這樣一個王朝何以立國達三百二十年之久呢？個中緣由固然很多，在筆者看來，宋代官僚制度在確保其統治秩序穩定的過程中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囿於時間、精力和學識，本書只對宋代官僚制度的一個重要內容——官員懲治問題進行探討，以期更深刻認識和瞭解宋代的官僚制度，並從中得到借鑒。

〔註1〕嚴復：《嚴復集》第3冊，第668頁，中華書局，1986年版。

〔註2〕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一冊第一章《總論》第三節《本期史之特點》，第4、5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

〔註3〕鄧廣銘：《關於宋史研究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2期。

一、宋代官員懲治研究現狀概論

在筆者開展本專題研究時，學術界對宋代官員懲治的主要研究成果，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在通論性中國古代史研究方面有很多著作和論文涉及到宋代吏治問題，其中涉及到最多的是廉政和懲治腐敗問題。如單遠慕、劉益安著《中國廉政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彭安玉著《中國古代吏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王曉勇《我國封建法律懲治行賄罪的規定及特點》（《史學月刊》1998 年第 5 期），孫光妍《略論中國古代的強政治吏》（《行政法學研究》1998 年第 4 期）等等（詳見附錄三「參考文獻」），由於這些學術成果是中國古代史方面的通論性研究，因此，涉及宋代吏治方面往往點到為止。

在宋代政治史研究方面涉及到宋代吏治，其中有關宋代官僚制度、懲治腐敗和黨爭等方面研究成果比較豐富。主要有：鄧小南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對宋代官制、考課、磨勘、薦舉、辟舉、除授之制等作了探討，其中與官員懲治最密切的是第三章和第五章，對考課法及其實施情況和薦舉保任法作了論述，並例證官員違反保任法而受懲治。張其凡著《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對宋初中書事權、宋初法制建設、宋初擇人用吏、宋太祖朝的用人，以及宋初政治的演進等進行了深入探討。苗書梅著《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對宋代官員選任及管理制度進行了深入研究，其中與官員懲治密切關聯的內容有：第三章第三節論述了違反薦舉制中的保舉連坐法而受懲治；第三章第四節談到宋代禁止官員在自己的所轄地「置買物業」，並舉例證明官員因違反地區迴避制度而受懲治；第四章第四節對黜降制度作了比較詳細的論述。賈玉英著《宋代監察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對宋代中央和地方的監察制度體系、職能職責、發展變化、作用與弊端，以及與宋代政治的關係等進行了比較全面的研究，並作了分析、總結。虞雲國著《宋代臺諫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其中第六章簡要論述了對臺諫官的升黜和獎懲。王春瑜主編《中國反貪史》宋代部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詳細論述了宋代貪污腐敗的情況、原因、危害，懲治腐敗的制度、法律和其他措施，以及反貪實踐，懲治腐敗的特點與成效，反貪文化等。有關宋代官吏管理制度、

監察制度和懲治腐敗等方面的研究論文相當多，如史旺成《宋初嚴法治貪官》（《法學》1983年第7期）、宋采義《宋代懲治貪官的鬥爭》（《史學月刊》1990年第5期）、龔延明《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歷史研究》1991年第6期）等等（詳見附錄三「參考文獻」，在此不一一列舉），從不同方面論述了宋代加強官吏管理、整頓吏治、懲治腐敗等情況。黨爭研究方面，何冠環《宋初朋黨與太平興國三年進士》（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版）、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和《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李家驥《南宋和戰與黨爭商榷》（《華東師大學報》1981年第1期），方健《從范仲淹的交遊看朋黨之爭》（《蘇州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等論文，對宋代黨爭問題進行了探討。

在宋代法制研究方面，成果比較多，但主要不是從官員懲治的角度研究宋代法制。這方面成果主要有：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其中與官員懲治密切相關的內容：第一章第四節中有關「雜議」、「制勘院」的論述中涉及到官員懲治；第二章簡要論述了對違反司法官選任制度的官員的懲治；第三章結合有關案例論述起訴制度，如「懲罰隱瞞不告」、「官司不糾者」，「對誣告及官司糾舉不實的處理」等；第八章研究執行制度，結合一些官員受懲治的案例論述了編管、死刑的執行等；第九章論述監獄管理制度時列舉了對因失職而導致犯人走失、劫獄而懲罰獄官的有關規定，但沒有例證；第十章結合案例論述了宋代司法監察制度和法官犯故出入人罪和失出入人罪的責任。郭東旭著《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論述了行政法（如舉官連坐、黜降法、敘復法）、罪名法（如贓罪、賊盜），經濟法（如禁止官員經商，對官員在管理財政、鹽業、錢幣、金銀銅方面失職的懲罰等），婚姻家庭法，物權法，債權法（如禁止官吏放債取息），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以及監察制度、刑罰制度、禁止私自懲罰婢僕等與官員懲治有關的內容。此外，郭東旭還有論文集《宋代法律史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戴建國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是作者多年研究宋代法制的論文集，其中《宋代刑罰體系研究》、《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宋代詔獄制度述論》、《宋代贖刑制度述略》、《宋代的提點刑獄司》等文涉及官員懲治。趙曉耕著《宋代法制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也是一部論文集，

主要論述了宋代統治者的法律思想，宋代的行政法、民法、審計法、經濟法，以及宋代監察制度、司法制度和刑罰。趙曉耕還著有《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對宋代官吏違法經商的懲處略有涉及。薛梅卿、趙曉耕主編《兩宋法制通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論述了宋代行政律法、軍事律法、刑事律法，監察制度、司法制度、監獄制度，涉及到官員懲治，但很少有案例。薛梅卿著《宋刑統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對《宋刑統》的發展變化情況作了論述，其中第十一部分《〈宋刑統〉懲貪偏寬的規定與宋朝矜貸贓吏之法的導向》對《宋刑統》懲貪規定與唐朝、明朝律法的比較、《宋刑統》懲貪偏輕原則的延伸、宋朝矜貸贓吏的法令、宋朝懲貪治贓的總趨勢導向等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論述。呂志興著《宋代法制特點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對宋代法制特點進行了論述，其中第二章中「強化對官吏的監督」，第四章中「刑罰制度趨於嚴酷」、「對官吏犯罪的處罰更為寬大」，第六章中「辦案期限制度」、「法官責任制度」、「對司法的監督和管理」等內容與官員懲治密切相關。楊鶴皋著《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其中論述了宋代統治集團的法律思想。周密著《宋代刑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純粹研究刑法條文，沒有例證。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其中第五卷專門論述宋代法制。此外，季懷銀《宋代司法中的限期督催制度》（《史學月刊》1991 年第 2 期）、殷嘯虎《北宋前期司法監督制度考察》（《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苗書梅《宋代官員考試任用法初論》（《史學月刊》1992 年第 2 期）、李俊清《宋代對政府官員的法律監督》（《中國行政管理》1998 年第 3 期）等論文（詳見附錄三「參考文獻」），均涉及宋代吏治問題。

在宋代經濟史研究方面涉及到官員懲治內容，主要論著有：汪聖鐸著《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版），對宋代財政發展史、財政收支情況、財政管理等作了比較深入的研究，其中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賣官鬻牒》，第三編第五章第二節《財政監察和審計制度》、第三節《財務行政幾項重要制度》等章節論述了對財政的監察和審計、理財官吏的選拔和任用、在財政範圍內的官吏考課與獎懲、對贓吏的懲處等有關官員獎懲的情況。汪聖鐸著《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版），對宋代的貨幣發展情況作了深入研究，其中，第一編第四章《銅禁》、第五章《錢禁》，第五編第三章

第三節《金銀禁》，分別論及對官員違反銅禁、錢禁、金銀禁的懲罰。李華瑞著《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對宋代酒業情況、政府對酒業的監管等進行了研究，其中第七章對酒務監官的職責、賞格和處罰作了簡要論述，第十一章中論述了對官吏私營酒業的懲治。方寶璋著《宋代財經監督研究》（北京：中國審計出版社 2001 年版），對宋代吏治對財經監督的影響、宋代主要財經監督機構、財經監督制度等進行了研究，並對宋代財經監督作了評析。郭正忠著《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其中宋代鹽業管理的賞罰制度、圍繞鹽法的鬥爭等內容涉及到宋代官員懲治。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其中第三章《宋遼夏金鹽業》論及宋代對鹽官的賞罰。漆俠著《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王棣著《宋代經濟史稿》（長春：長春出版社 2001 年版）等經濟史著作，在論述宋代對經濟貿易的管理時，略有涉及對官員的獎懲。史繼剛《兩宋對私鹽的防範》（《中國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羅益章《宋代官吏的私鹽販賣》（《鹽業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等論文論及對官員違反鹽業管理規定的處罰。

在直接研究宋代官員懲治方面，學術成果並不多。主要有：陳樂素先生《流放嶺南的元祐黨人》（載《求是集》第二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結合北宋末年的政治局勢，對流放嶺南的元祐黨人的生平，在嶺南的遭遇及其文化影響，作了詳細的考證和分析。苗書梅《宋代官員黜降法初探》（載《宋史研究論文集》，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對宋代黜降法的適用範圍、主要類別，以及黜降官員的管理制度進行了分析。李興盛著《中國流人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其中第五章專門研究宋代流人，論述了宋代的流放制度、流人的類型、對流人的管理方式，對宋代不同時期的主要流放官員被流放的具體原因、流放期間的情況等作了論述。朱瑞熙《宋朝官員行政獎懲制度》（《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7 年第 2 期）對宋代獎懲官員的行政方式等作了分析。山東大學 2003 屆博士高良荃的博士學位論文《宋初四朝官員貶謫研究》對宋初官員貶謫原因、特點、對官員的影響、宋初宰輔貶謫等進行了研究。張其凡、金強《宋朝「謫宦」類型分析》（《青海社會科學》2004 年第 2 期）對宋代貶官的類型進行了研究分析。暨南大學 2004 屆博士金強的博士學位論文《宋代嶺南謫宦研究》對宋代官員貶謫嶺南的原因、處罰方式等作了研究分析。譚平著《宋朝與明朝治官的對比研究》（成都：電

子科技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對宋朝治官之寬、宋代治官的得失、宋代懲治腐敗等情況，與明朝作了比較研究。

此外，在宋朝斷代史專著中涉及到宋朝吏治，如金毓黻著《宋遼金史》（臺北：樂天出版社 1972 年版），周寶珠、陳振著《簡明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何忠禮、徐吉軍著《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陳振著《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張其凡著《宋代史》（澳門：澳亞周刊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等。還有宋史其它方面研究涉及到宋代吏治，如王曾瑜著《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版），對軍政腐敗等進行了論述；周寶珠著《宋代東京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對宋代東京的防火情況進行了分析，並涉及對違反防火規定官吏的懲治；曹家齊著《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二章第三節中論及對違反文書傳遞程限官員的懲處；張邦煒著《宋代婚姻家族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是作者的一部論文集，其中《宋代婚姻制度的種種特色》、《兩宋時期的性問題》論述了當時的婚姻及兩性關係問題，並論及違反婚姻及兩性倫理而受懲治的官員；祝建平《北宋官僚丁憂持服制度初探》（《學術月刊》1997 年第 3 期）論述了丁憂制度的賞罰措施及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以上是筆者開展本專題研究時所收集到的相關學術研究成果的基本概括。總體看來，學術界有關宋代官員懲治問題的研究具有以下特點：第一，直接研究宋代官員懲治的學術成果不多，還沒有全面、系統、深入研究宋代官員懲治問題的成果問世。第二，研究宋代尤其是宋初懲治腐敗的成果比較多，也比較深入。第三，在有關宋代制度、法律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中涉及到官員受懲治問題，但大多不是從官員懲治的角度研究相關問題。第四，運用政治學、行政學、法學及歷史學等多學科綜合研究不足。第五，理論分析與案例分析相結合研究不足，注重對法律、制度本身的體系、內容的研究，而對統治者如何具體運用法律、制度的研究則相對薄弱，成果亦很少見。基於上述綜合分析，對於宋代官員懲治問題，無論在深度，還是在廣度上，都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這正是筆者選擇宋代官員懲治問題作為博士學位論文課題最重要依據之一。前人的研究成果是本課題研究的重要基礎之一，對筆者具有參考價值和指導作用。已有成果的不足方面，正是筆者力求突破的重點、難點，也是本課題研究的價值之一，並期冀由此為宋史研究添磚加瓦。同時，

「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事實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活動之資鑒。」〔註4〕所以，筆者也期冀本課題的研究能為現代官員管理提供有益的參考和借鑒，這正是本課題研究的現實意義之所在。

在整理本書稿時，筆者又查閱了近年來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但為了保持博士學位論文的基本原貌，新的學術成果在此不再一一列出。對新的學術成果未能吸納入本書稿，甚為遺憾。

二、研究方法略論

研究歷史問題，應將問題放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盡可能弄清歷史事實和歷史聯繫。歷史研究不能脫離史料分析，歷史學作為實證科學，史料具有無可爭議的重要性，離開了史料，歷史研究便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梁啟超先生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指出：「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註5〕傅斯年先生認為：「史學的對象是史料」，「史學的工作是整理史料」，「史學便是史料學」〔註6〕。史料的整理和研究既是歷史學研究的一個重要內容，又是進一步開展歷史學研究所不可或缺的基礎。基於此，筆者盡可能詳細地收集宋代官員懲治的相關史料，並對其進行認真的梳理和分析。同時，史料的整理、研究不是史學研究的全部，也不是歷史學研究的終極。歷史學是關於人和人類社會的科學，是一門求真的科學。歷史學研究是在史料的整理、研究的基礎上，追求歷史的真實，揭示歷史活動的動因、過程和啟示。因此，筆者以對能夠收集到的有關宋代官員懲治的第一手史料的全面梳理為研究的基礎，在實證研究和理性分析的基礎上得出結論。

人是社會的，人的活動不是孤立的，政府官員的活動尤其如此。「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註7〕官員處於複雜的社會關係中，官員懲治問題涉及到法律、政治、行政、經濟、社會等多方面的內容，所以，研究這個問題，還得運用政治學、行政學、經濟學、法學等多學科的方法，以力求盡可能接近歷史的真實，並揭示歷史的啟迪。

〔註4〕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123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註5〕《中國歷史研究法》，第38頁。

〔註6〕傅斯年：《傅斯年全集》第2卷，《史學方法導論》，第380頁，湖南教育出版，2003年版。

〔註7〕《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三、內容和結構

本書專題研究兩宋時期的官員懲治問題，不涉及胥吏，故不用慣用的「官吏」一詞。吏不同於官。「吏者，謂官長所署，則今胥吏耳，非公卿百僚之例。」〔註8〕按《漢語大詞典》：「吏人」是「官府中的胥吏或差役」〔註9〕。官員是政治統治的主體，「政府當局的存在正是通過它的官員、軍隊、行政機關、法官表現出來的。如果拋開政府當局的這個肉體，它就只不過是一個影子，一個想像，一個虛名。」〔註10〕皇帝和官員是中國專制社會最重要的兩大角色，二者結合，構成專制社會的統治集團。專制皇帝是軸心和最高主宰，不受任何懲治。官員是皇帝的臣僕，是專制國家權力的直接行使者和皇帝意志的具體執行者，他們只向皇帝和上司負責，不受民眾監督，不對下級和民眾負責，事君、理政、治民，是他們的三大職責，他們違規違法按規定應受到懲治。

本書在兩宋歷史發展的時空內，從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入手，全面、系統探討宋代官員懲治問題。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研究宋朝官員懲治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發展變化情況，從總體上勾勒兩宋官員懲治的發展概貌。第二章「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通過對宋代有關法律、制度和官員懲治案例的分析，深入探討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第三章「宋代懲治官員的方式」，通過宋代有關法律、制度與官員懲治的案例結合分析，研究宋代對官員的行政懲治方式和刑事處罰方式。第四章「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因素」，通過具體史實研究宋代監察、磨勘、考課、司法、赦宥等制度因素和皇帝、權臣、禮、血緣關係、官員自身原因等非制度因素對官員懲治影響。第五章「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與不足」，在前四章研究的基礎上，綜合揭示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與不足，探討宋代對違規違法官員的懲治不徹底的原因，總結宋代官員懲治對今天的啓示。

〔註8〕劉昫等：《舊唐書》卷119，《崔祐甫傳》，第3439頁，中華書局，1975年版。

〔註9〕《漢語大詞典》第1卷，第520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6年版。

〔註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30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第一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註1〕如何治官，關係到一個政權的興衰成敗，是任何一個政權都要面對的重大課題，宋代也不例外。宋有天下三百二十年（960～1279年），分為北宋、南宋兩大歷史階段，貫穿北宋的政治主線是危機與變革，貫穿南宋的政治主線是生死存亡之爭〔註2〕。隨著宋代政治大勢的發展，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亦因之發展變化。本章據此對北宋、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作一總體概論。

第一節 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北宋（960～1127年）167年的歷史中，歷經九個皇帝。張其凡先生指出，從政治的發展態勢看，北宋歷史分為三個時期，各具特點：前期（又可稱初期）歷太祖、太宗、真宗三帝，既是趙宋王朝政權建立和鞏固時期，又是危機醞釀和成熟期；中期歷仁宗、英宗二帝，為北宋政治變革的醞釀和嘗試時期；後期歷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帝，為政治上變革與反變革時期〔註3〕。隨著北宋政治的發展變化，北宋的官員懲治也充分體現了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脈搏和特色。

一、宋初匡正吏治，尤嚴貪墨

公元960年，宋太祖趙匡胤發動陳橋兵變，從後周孤兒寡母手中奪取政

〔註1〕《左傳譯注》，《桓公二年》，第52頁，李夢生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註2〕張其凡：《兩宋歷史文化概論》，第57頁，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註3〕《兩宋歷史文化概論》，第61～65頁。

權，建立趙宋王朝。如何避免成爲五代以來第六個短命王朝，是宋太祖處心積慮要解決的最重大問題。太祖問計於趙普：「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建長久之計，其道如何？」趙普答曰：「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不安者，其故非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矣。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也，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天下自安矣。」〔註4〕於是，宋太祖推行強幹弱枝、重文抑武、虛外守內、上下相維、內外相制的統治政策。「因唐、五季之極弊，收斂藩鎮，權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註5〕「以文臣知州，以朝官知縣，以京朝官監臨財賦，又置運使，置通判，置縣尉，皆所以漸收其權，朝廷以一紙下郡縣，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叱吒變化，無有留難，而天下之勢一矣。」〔註6〕同時，爲了趙宋政權的長治久安，趙宋王朝自太祖開國，就充分認識到法制對於鞏固其統治地位和治國安邦的重要性。他們深知，天下大亂，始於法制敗壞；天下大治，乃因厲行法制。宋太祖強調：「王者禁人爲非，莫先於法令。」〔註7〕宋太宗認爲：「夫刑法者，理國之準繩，御世之銜勒；重輕無失，則四時之風雨弗迷；出入有差，則兆人之手足何措？」〔註8〕正是基於上述思想，爲扭轉晚唐以來的混亂局面，安定天下，強化中央專制集權，鞏固趙宋王朝的統治地位，宋朝建立之初，就積極推動立法工作。宋太祖詔令富有經驗、通曉法律的竇儀等人，參照《唐律疏議》，制定了《宋刑統》，頒行天下。此後，爲適應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統治的需要，宋初又陸續編撰並頒行《建隆編敕》、《太平興國編敕》、《淳化編敕》、《咸平編敕》、《景德編敕》等一批法律規範。此外，還確立了事親之法、事長之法、治內之法、待外戚之法、尚禮之法等「祖宗家法」，奠定了有宋一代的法制基礎，使得趙宋後世諸君「盡行家法，足以爲天下。」

〔註4〕司馬光：《涑水記聞》卷1，第11頁，中華書局，1989年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2，建隆二年七月，第49頁，文字略異，中華書局，2004年版。

〔註5〕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10，第759頁，中華書局，1961年版。

〔註6〕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2，《處藩鎮收兵權》，第4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7〕《宋大詔令集》卷200，《改竊盜賊計錢詔》，第739頁，中華書局，1962年版。

〔註8〕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選舉13之11，第4473頁，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本。

〔註9〕宋太祖曾對趙普說：「朕與卿平禍亂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註10〕仁宗朝名臣富弼則總結說：「歷觀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爲首務。法制立，然後萬事有經而治道可必。宋有天下九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眞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成憲。」〔註11〕

在建立嚴密法制的同時，鑒於五代以來「州郡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多武人，率恣意用法」〔註12〕的教訓；也鑒於五代以來官吏貪贓枉法，破壞中央集權統治秩序的狀況，宋太祖深深認識到擇官用人的重要性，「齊之以刑，豈若其自然耶？要當審擇其人耳。」〔註13〕強調選用通吏道而又守規矩的忠厚之人做官，「貴家子弟，惟知飲酒琵琶耳，安知民間疾苦！」於是詔令：「凡以資蔭出身者，皆先使之監當場務，未得親民。」〔註14〕「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註15〕宋初統治者深知「前代亂多治少，皆係帝王所爲」〔註16〕，「世之治亂，在賞罰當否，賞罰當其功罪，無不治；或以爲飾喜怒之具，即無不亂。」〔註17〕於是重視運用賞罰二柄，重典治官，撥五代之亂，嚴厲打擊各種危害其統治秩序的行爲。「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奸慝」〔註18〕；尤其「繩贓吏重法，以塞濁亂之源。」〔註19〕宋初官員犯贓罪多被處死，這對官員的震懾作用相當大，以致「得鄰郡酒皆歸之公帑，換易答之，一瓶不敢自飲也。」〔註20〕正如富弼所言：「祖宗朝，吏犯贓至死者未嘗貸，是國有定法，而犯者絕少。」〔註21〕也如清人趙翼所評論：「宋以

〔註9〕脫脫：《宋史》卷340，《呂大防傳》，第10843頁，中華書局，1985年版。

〔註10〕《宋史全文》卷18上，《宋高宗五》，第1083頁；《中興兩朝聖政》卷12，紹興二年十二月呂頤浩言，載《續修四庫全書》第348冊，第3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

〔註11〕《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丙戌，第3455頁。

〔註12〕《長編》卷2，建隆二年五月，第46頁。

〔註13〕《長編》卷2，建隆二年九月戊子，第54頁。

〔註14〕《涑水記聞》卷1，《以資蔭出身者不得先親民》，第19～20頁。

〔註15〕《宋史》卷160，《選舉志六·考課》，第3757頁。

〔註16〕《長編》卷24，太平興國八年四月，第543頁。

〔註17〕《長編》卷24，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子，第556頁。

〔註18〕《宋史》卷199，《刑法志一》，第4961頁。

〔註19〕《宋史》卷3，《太祖三》，第51頁。

〔註20〕王楙：《燕翼詒謀錄》卷3，《公事庫不得私用》，第30頁，中華書局，1981年版。

〔註21〕佚名：《太平實訓政事紀年》卷1，《太祖皇帝》，第12頁，臺灣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